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4名，代表股份426,27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16,637,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6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2人，代表股份9,6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2人，代表股份9,6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2人，代表股份9,6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4%。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907,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5%；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0,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72%。

表决结果：左宗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773,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0%；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20%。

表决结果：胡显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777,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40,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36%。

表决结果：李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77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6%；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9,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88%。

表决结果：黄培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57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7,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42%。

表决结果：王大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599,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1%；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62,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17%。

表决结果：郑亚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易继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63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098%。

表决结果：易继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贾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58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6%；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7,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63%。

表决结果：贾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5,48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691,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弃权9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92%；反对69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8%；弃权9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37,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4%；反对4,439,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5%；弃权9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0,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36%；反对4,439,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09%；弃权9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5%。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1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4,457,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6%；弃权99,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4,457,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25%；弃权99,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8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8%；反对4,38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7%；弃权9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50%；反对4,389,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88%；弃权9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24,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2%；反对4,438,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3%；弃权10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7,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04%；反对4,43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95%；弃权10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22,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4,451,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弃权97,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828%；反对4,45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65%；弃权97,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766,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4,42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弃权8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29,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395%；反对4,42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10%；弃权8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6%。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1,823,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5%；反对4,36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7%；弃权84,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6,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321%；反对4,363,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21%；弃权84,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张莹月律师、邓丹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5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非独立董事：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郭强先生（职工董事）、王大英女士

独立董事：易继明先生、郑亚光先生、贾滨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李耀先生、易继明先生、郑亚光先生、贾滨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易继明先生、贾滨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易继明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郑亚光先生、贾滨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贾滨先生

委　员：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易继明先生、郑亚光先生

（5）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易继明先生、贾滨先生

（6）预算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郑亚光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副总经理：郭强先生、刘源洪先生、周加平先生、邓伟先生、彭科先生、林艺先生

财务总监：刘源洪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艺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议案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林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离任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换届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监事郭志双先生、陆菁先生、陈刚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曾伟先生、刘君梅女士、郝于冰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宗贵先生、郭志双先生、陆菁先生、陈刚先生、曾伟先生、刘君梅女士、郝于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此，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副总经理张奎先生、李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5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培国，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黄培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000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强，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配套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源洪，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源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加平，男，1970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加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邓伟，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营销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5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左宗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李耀先生、易继明先生、郑亚光先生、贾滨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易继明先生、贾滨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易继明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郑亚光先生、贾滨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贾滨先生

委　员：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易继明先生、郑亚光先生

（5）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易继明先生、贾滨先生

（6）预算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郑亚光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培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强先生、刘源洪先生、周加平先生、邓伟先生、彭科先生、林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和/或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申请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6-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具体详见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差额支付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和/或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保理”）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申请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6-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公司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通过开展保理业务的模式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后，将其在保理合同项下所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

2、资产服务机构就目标保理资产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3、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4、计划管理人聘请托管银行，与其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5、专项计划根据需要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基础交易债务人偿付资金的归集和转付，并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监管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和转付行为进行监督。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和交易。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分期发行方式，总额不超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3、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应自出具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

4、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7、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1、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及承销工作。中信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640,182,604股，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939,832,712股，占比19.84%，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情况

中信证券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原始权益人：山高保理和/或中诺保理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其在保理合同项下所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中诺保理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M854K

法定代表人：陈木青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603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中诺保理为北京中诺链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情况

中诺保理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资产服务机构：山高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和催收等服务。

4、初始债权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必要条件。

5、差额支付承诺人：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1）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破产、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发生任何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但为谨慎起见，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为保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专项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专项计划产品分层、各档专项计划产品占比、产品期限、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证券交易所最终审核或备案通过的版本为准。

2、如监管部门对本专项计划